



本期焦點：

1. 稅收管理

- 加強電子商務和數位化平臺商業活動之稅收管理

2. 企業所得稅

- 自貿易活動取得的收入不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條件
- 提供外包加工後完成最終成品的收入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3. 間接稅

- 在出口加工區進行的代理服務適用的VAT稅率
- 對暫停營業但尚未完成稅務代碼註銷程序公司之發票開立
- 獨立分公司向母公司轉讓資產情況下的發票開具及申報

4. 個人所得稅

- 自行使用電腦列印的PIT扣繳憑證登記

5. 外國承包商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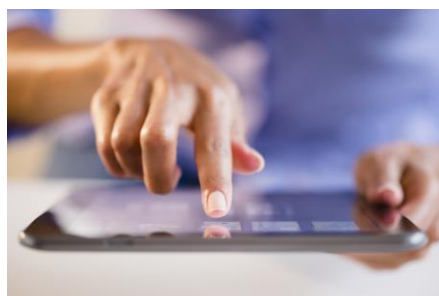
- 已進行稅務登記的外國供應商申報FCWT
- 從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取得收入的FCWT

6. 貿易與海關

- 在出口加工企業在申請簽發成立許可證時不考慮海關監管條件
- 通過監視系統對EPE進行海關監管
- 從EPE收到加工後的製成品需繳納進口稅和10%的VAT
- EPE的貨物在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清算
- 從保稅倉庫進口到國內市場用於出口製造的貨物的進口關稅和VAT處理
- 原產地證列印在一般A4紙上
- 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的桌椅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加強電子商務和數位化平臺商業活動之稅收徵管

政府總理於2022年10月1日頒布了第 889/CD-TTg 以提高電子商務和數位化平台商務活動的稅收徵管之執行。其中指示：

- 越南國家銀行主要負責並與商業銀行和信貸機構協調，根據《稅收管理法》為從事電子商務營業活動中取得越南來源收入的海外組織和個人進行代扣代繳稅款。
- 司法部就有關於第 126/2020/ND-CP號法令若干條款的修訂和補充之法令草案盡快的表示意見。

注意：另請參閱德勤越南於2022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 889/CD-TTg號公告稅務新知。

(政府總理於2022年10月1日發布之第 889/CD-TTg 號公告)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從事貿易活動的收入不符合CIT稅收優惠條件

如果企業從事與目前享受CIT稅收優惠的投資專案無關的貿易活動，且未增資或擴大投資以增加資產，則從貿易活動取得的收入不符合適用CIT稅收優惠的條件。

(稅務總局於2022年8月9日發布之第2910/TCT-CS號公文)

提供外包加工後完成最終成品的收入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如果在加工過程客戶要求產品時，公司委託位於其他工業園區的公司接收材料，執行某些加工活動，進行質量檢驗，然後將加工後的半成品返回給公司，以完成產品，則此類活動被視為商業加工。

外包加工及驗貨的費用是公司生產活動的費用。因此，公司加工和檢驗活動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享受區域獎勵的CIT優惠。公司應自行確定稅收優惠條件、優惠稅率和免稅、減稅期限，並按規定向稅務機關申報。

(北江省稅局於2022年10月12日發布之第6089/CTBGI-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在出口加工區進行的代理服務適用的VAT稅率

如果一家公司向位於越南出口加工區的客戶提供代理服務，並且服務在出口加工區內提供和使用（即出口服務），並按規定備有出口服務合同和銀行付款憑證等足夠的佐證文據；則公司可以開具0%VAT的VAT發票。

如果公司向國內公司和外國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並且該服務在越南得提供和使用，則公司應開具10%VAT的VAT發票。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9月23日發布之第46742/CTHN-TTHT號公文)

對暫停營業但尚未完成稅務代碼註銷程序公司之發票開立

如果一家公司的承包商暫停營業，而尚未完成稅務代碼註銷程序，但需要向其客戶開具發票以履行在通之稅務機關停業之前簽訂的合同，則承包商應開具帶有稅務機關識別碼的電子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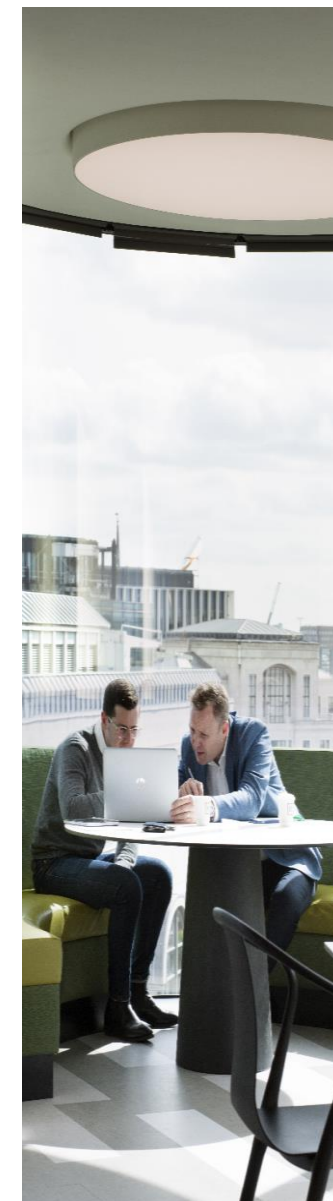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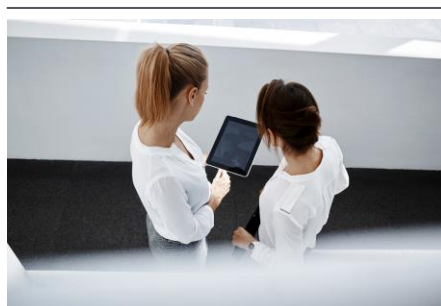
承包商需要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附件IA中的表格06/DN-PSDT號，提交開具帶有稅務機關識別碼的電子發票的請求。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9月26日發布之第46904/CTHN-TTHT號公文)

獨立分公司向母公司轉讓資產情況下的發票開具及申報

若一企業的獨立分公司轉讓資產、工具、設備予該企業，該分公司必須按規定開具VAT發票並申報繳納VAT。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10月4日發布之第3238/CTBNI-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自行使用電腦列印PIT扣繳憑證登記

在電子 PIT 扣繳憑證未得開展期間，組織（包括稅務機關）可使用自行開立的PIT扣繳憑證。

自2022年7月1日起，稅務機關停止銷售由稅務機關印製的PIT扣繳憑證；已購買的代扣代繳憑證仍有效可繼續使用。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9月13日發布之第45085/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已進行稅務登記的外國供應商申報FCWT

如果外國供應商根據第 80/2021/TT-BTC 號公文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的規定在越南進行了稅務登記、納稅申報和直接納稅，則使用這些外國供應商的服務之組織不需要代表外國供應商申報、預扣和納稅。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9月9日發布之第 44297/CTHN-TTHT 號公文）

從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取得收入的FCWT

如果外國分包商簽訂設備採購、施工和安裝服務合同提供在越南的外國承包商此類服務，則外國分包商在越南取得的收入須繳納FCWT。

如果外國分包商符合規定向稅務機關直接辦理稅務登記和申報，則外國承包商無需代外國分包商申報和納稅。如果不符合規定，則外國承包商將負責代表外國分包商就外國分包商收到的總收入進行申報和納稅。

（北寧省稅局於2022年10月5日發布之第 3330/CTBNI-TTHT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在出口加工企業申請簽發成立許可證時不考慮海關監管條件

在簽發投資登記證書之前，投資登記機關不會向海關機構核實出口加工企業（“EPE”）及其分公司（如有）是否符合海關監管的要求，根據政府於2022年3月28日發布之第35/2022/ND-CP號法令所規定。

EPE正式投入運營前，海關將進行檢查和確認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可能性。針對EPE公司實施執行檢查、確認、完成是否適用海關監管要求和稅收政策係根據政府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的第18/2021/ND-CP號法令。

如果EPE或其分公司（如有）不符合海關監管的要求，管制該EPE的海關機構將提請投資登記機構簽發更正的許可證。

（海關總署於2022年9月14日第3804/TCHQ-GSQL號公文）

海關通過監視系統對EPE進行監管

根據2022年3月2日發布之第247/QĐ-TCHQ號決定，海關總署已就海關通過監視系統對EPE進行監管提供指引。

據此，當地海關將：

- 監視監控畫面以識別任何可疑活動的跡象；和
- 當發現可疑活動跡象時，根據監控畫面進行檢查並驗證活動。

地方海關根據風險評估指標，每月輪流對EPE進行監管。

當地海關負責實施通過監控系統監管EPEs運營的計劃，包括監管EPEs的外包倉庫。

（海關總署於2022年9月20日第3877/TCHQ-GSQL號公文）

從EPE收到加工後的製成品需繳納進口稅和10%的VAT

國內企業：

國內企業收到EPE加工後的製成品，須申報繳納進口關稅和10%的VAT。

提供加工服務的EPEs：

如果EPE外包予國內企業的活動在越南被視為貿易或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則EPE必須單獨核算、申報並為此加工活動繳納10%的VAT。

（海關總署於2022年9月14日發布之第3805/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EPE貨物在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清算

如果EPE於國內市場進行資產出售或清算，貨物符合以下條件者，EPE 無需辦理海關手續：

- 是在國內進行購買的，所以可免於報關；或
- 從境外進口但在進口時已履行關稅義務和貨物管理政策。

EPE計劃下銷售及清算進口並享受的稅收優惠和管理政策的貨物

如果進口貨物根據 EPE 計劃享有稅收優惠並受監管，則 EPE 必須進行清算程序，並可以選擇：

- 提交報關單更改貨物用途；或
- 清算貨物予國內買方時提交現地進出口報關單。

辦公室室內裝修標案項下之資產出售、清算

EPEs必須根據承包商的專業設計檔案和其他相關文件申報和繳納進口關稅和VAT。然而，施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如油漆、膠水、膠帶等，無需申報繳納進口關稅和VAT。

(海關總署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之第4067/TCHQ-TXNK號公文)

從保稅倉庫進口到國內市場用於出口製造的貨物的進口關稅和VAT處理

海關總署對在保稅倉庫和國內市場之間流動的貨物的進口關稅和VAT處理提供指引如下：

- 保稅倉庫與國內市場之間的貨物銷售和交換等活動，則視為進出口活動；
- 從保稅倉庫進口到國內市場用於出口製造的貨物可：

- ✓ 免徵進口稅；和
- ✓ 無VAT。

(海關總署於2022年10月6日發布之第4199/TCHQ-TXNK號公文和第4200/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原產地證列印在一般A4紙上

從2022年10月15日起，原產地證書 (“C/O”)表格範本可以從工貿部電子C/O系統 (<https://ecosys.gov.vn>) 下載並列印在符合 ISO 標準的 A4 尺寸白紙上。

線上提供的C/O表格範本包括表格D、AANZ、AK、AI、AJ、E、AHK、RCEP、CPTPP、VK、VJ、VC、VN-CU 和 S。

之前從工貿部購買的 C/O 表格範本仍然可以繼續使用至2023年4月15日。

(工貿部於2022年10月10日第 257/TB-BCT 號通知)

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的桌椅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在對原產於中國的某些桌椅涉嫌傾銷進行調查後，工貿部決定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ADD”)。

桌子和椅子分別適用35.20%和21.40%的ADD稅率。

ADD 自 2022年10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120 天 (除延期、變更或取消的情況外)。

(工貿部於2022年9月30日發布之第 1991/QĐ-BCT 號決定)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